

附件 4

废止现行综合诊查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

序号	项目代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在昌省直医院价格（元）	说明
1	110100001	一般诊疗费	指医护人员提供（技术劳务）的诊疗服务。含挂号费、普通门诊诊查费、肌肉注射、静脉注射、静脉输液、小儿头皮静脉输液、药事服务费；含门诊、急诊及其为患者提供就诊设施条件、病历档案袋、诊断书、收费清单；含用药指导与观察、药物配制、一次性输液器、吊瓶、采血器、注射器、过滤器等消耗材料。	药物、血液和血制品；留置静脉针、肝素帽、避光输液器、输液接头、真空采血管特殊消耗材料	次（指一次医嘱）	按“赣发改收费字[2011]2444号”“赣发改收费[2013]515号”文执行	不得收取门诊躺椅费；在注射过程中因漏水或堵塞而须更换注射材料的，不得另行计费。按“赣发改收费字[2011]2444号”“赣发改收费（2013）515号”文执行。
2	110200001	普通门诊诊察费	指主治及以下医师提供的普通门诊诊疗服务。挂号，初建病历（电子或纸质病历），核实就诊者信息，就诊病历传送，病案管理。询问病情，听取主诉，病史采集，向患者或家属告知，进行一般物理检查，书写病历，开具检查单，根据病情提供治疗方案（治疗单、处方）等		次	16	
3	110200001a	副主任医师门诊诊察费	指由副主任医师在专家门诊提供技术劳务的诊疗服务。挂号，初建病历（电子或纸质病历），核实就诊者信息，就诊病历传送，病案管理。询问病情，听取患者主诉，病史采集，向患者或家属告知，进行一般物理检查，书写病历，开具检查单，根据病情提供治疗方案（治疗单、处方）等病情诊治和健康指导		次	22	
4	110200001b	主任医师门诊诊察费	指由主任医师在专家门诊提供技术劳务的诊疗服务。挂号，初建病历（电子或纸质病历），核实就诊者信息，就诊病历传送，病案管理。询问病情，听取患者主诉，病史采集，向患者或家属告知，进行一般物理检查，书写病历，开具检查单，根据病情提供治疗方案（治疗单、处方）等病情诊治和健康指导		次	25	
5	110200002	知名专家门诊诊察费			次		副高及副高以上专业职称的医学专家（待相关管理办法出台后正式执行）。
6	110200002c	特殊专家门诊诊查费			次	30	指享受国务院津贴的专家（限号 20 人次天）。

序号	项目代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在昌省直医院价格（元）	说 明
7	110500001	体检费	含内、外(含皮肤)、妇(含宫颈刮片)、五官等科的常规检查、写总检报告	影像、化验及特殊检查	次	15	不另收挂号费及门诊诊查费。
8	130100001	婴幼儿健康体检	含挂号、诊查、评估		次	10	婴幼儿早期教育同此项计价。
9	130200001	儿童龋齿预防保健	含4岁至学龄前儿童按齿科常规检查		次	5	
10	130800001	建立健康档案			次/本	4	儿童、孕产妇保健手册2.5元/本，黑白版1元/本。
11	130900001	健康咨询	指个体健康咨询		次	6	
12	130900002	疾病健康教育	指群体健康教育		人次	2	
13	480000006	中医辨证论治(主治医师)	指由主治及以下中医或中西医结合医师在中医普通门诊提供的诊疗服务。含诊察费	药物	次	23	
14	480000006-1	中医辨证论治(副主任医师)	指由具有副高级职称的中医或中西医结合医师在中医专家门诊提供的诊疗服务。含诊察费	药物	次	31	
15	480000006-2	中医辨证论治(主任医师)	指由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中医或中西医结合医师在中医专家门诊提供的诊疗服务。含诊察费	药物	次	35	
16	480000001	辨证施膳指导			次	市场调节价	
17	480000002	脉图诊断			次	市场调节价	
18	480000008	舌象图诊断	充分暴露患者舌体，连接舌象检测仪，按照中医舌诊的程序检测舌体、舌苔及舌下络脉。获取图像，对图像资料进行分析，根据中医舌诊诊断理论作出舌象图文报告		次	市场调节价	
19	111100001a	主管药师门诊诊察费			次	16	
20	111100001b	副主任药师门诊诊察费			次	22	
21	111100001c	主任药师门诊诊察费			次	25	
22	1102-2	便民门诊			次	3	

序号	项目代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在昌省直医院价格（元）	说明
23	110200003	急诊诊察费	指各级急诊医师在护士配合下于急诊区域 24 小时提供的急诊诊疗服务。挂号，初建病历(电子或纸质病历)，核实就诊者信息，就诊病历传送，病案管理。急诊医师询问病情，听取主诉，病史采集，向患者或家属告知，进行一般物理检查，书写病历，开具检查单，提供治疗方案(治疗单、处方)等服务，记录病人生命体征。必要时开通绿色通道		次	18	
24	110200004	门急诊留观诊察费	挂号，初建病历(电子或纸质病历)，核实就诊者信息，就诊病历传送，病案管理。在门/急诊留观室内，医护人员根据病情需求随时巡视患者，观察患者病情及生命体征变化，病史采集，向患者或家属告知，准确记录并提出相应的治疗方案，及时与患者家属交待病情。必要时进行抢救工作		日	30	1.与“急诊观察床位费”同时计价； 2.超过半日不足 24 小时按一日计算，不足半日按半日计算。
25	110300001	急诊监护费	含监护、床位、诊查、护理	监护仪器	日	108	符合监护病房条件和管理标准，超过半日不足 24 小时按一日计算，不足半日按半日计算。
26	110200005	住院诊察费	指医务人员对住院患者进行的日常诊察工作。检查及观察患者病情，病案讨论，制定和调整治疗方案，住院日志书写，向患者或家属告知病情，解答患者咨询，院、科级大查房。不含邀请院际或院内会诊进行治疗指导		日	30	“1.与“住院床位费”同时计价；2.干部病房医生与护士比不低于 1：1.5，入住的保健对象加收 50%(干部病房、保健对象由省保健委认定)。”
27	110200005-1	住院诊察费(干部病房入住的保健对象加收)	指医务人员对住院患者进行的日常诊察工作。检查及观察患者病情，病案讨论，制定和调整治疗方案，住院日志书写，向患者或家属告知病情，解答患者咨询，院、科级大查房。不含邀请院际或院内会诊进行治疗指导		日	15	
28	110200005a	住院诊察费(临床药学加收)	具有主管药师且从事临床药学工作 3 年或具有副主任药师及以上且从事临床药学工作 2 年及以上的药师，参与临床医师住院巡诊，结合住院患者的病理生理状态、疾病特点、用药情况，协同制定个体化药物治疗方案，开展疗效观察和药物不良反应监测，结合病情，为患者进行安全用药指导、干预或提出药物重整等意见，并在病程病历中体现记录。		日	10	1.限省内三级公立医疗机构开展；2.根据住院患者个性化用药监护实际需要开展； 3.住院天数≤30 天的，加收费用最高不超过 60 元；住院天数>30 天的，加收费用最高不超过 100 元。
29	1110200010	互联网（远程）新冠首诊（主治及以下医师）	由主治及以下医师通过医疗机构互联网（远程）医疗服务平台，直接向患者提供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首诊服务。		次	16	限新冠病毒感染

序号	项目代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在昌省直医院价格（元）	说明
30	I110200020	互联网（远程）新冠首诊（副主任医师）	由副主任医师通过医疗机构互联网（远程）医疗服务平台，直接向患者提供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首诊服务。		次	22	限新冠病毒感染
31	I110200030	互联网（远程）新冠首诊（主任医师）	由主任医师通过医疗机构互联网（远程）医疗服务平台，直接向患者提供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首诊服务。		次	25	限新冠病毒感染
32	I110200002	互联网（远程）复诊	由医师通过医疗机构互联网（远程）医疗服务平台，直接向患者提供的常见病、慢性病复诊诊疗服务。在线询问病史、听取患者主诉，查看医疗图文信息，记录病情，提供诊疗建议，如提供治疗方案或开具处方。包括影像、超声、心电图等专项诊察及咨询		次	16	
33	310701009	心电监测电话传输	含电池、电极费用		日	80	
34	110400001	院前急救费	包括内脏衰竭、外伤、烧伤、中毒、溺水、电击等现场急救；不含出诊费、诊查费、监护费	化验、特殊检查、治疗、药物、血液	次	50	
35	1202	抢救费加收	会诊费另计；每日抢救三次（含）以内按标准收取	药物、血液、氧气及特殊消耗材料；特殊仪器	次	10	
36	120200003	小抢救	”指 1. 专门医生现场抢救病人；2. 严密观察记录病情变化；3. 抢救涉及两科以上及时请院内会诊；4. 有专门护士配合”		日	120	
37	1202-2	抢救费（6岁及以下儿童加收）	6岁及以下儿童加收 30%	药物、血液、氧气及特殊消耗材料；特殊仪器	次	按比例加收	
38	1202-1	抢救费（超过三次加收 20%）	每日抢救超过三次加收 20%	药物、血液、氧气及特殊消耗材料；特殊仪器	次	按比例加收	
39	120200001	大抢救	”指 1. 成立专门抢救班子；2. 主管医生不离开现场；3. 严密观察病情变化；4. 抢救涉及两科以上及时组织院内外会诊；5. 专人护理，配合抢救”		日	275	
40	120200002	中抢救	”指 1. 成立专门抢救小组；2. 医生不离开现场；3. 严密观察病情变化；4. 抢救涉及两科以上及时组织院内会诊；5. 专人护理，配合抢救”		日	215	

序号	项目代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在昌省直医院价格（元）	说明
41	QYFK00043	多学科创伤团队抢救（≤4小时）	创伤团队启动标准：1. TCA 需 CPR 者，GCS≤8 分或者 SBP <90mmHg 或 HR>120 次/min 或低体温者；2. 创伤后呼吸障碍或需要气管插管者；3. 头颈部或躯干贯穿伤者；4. 血流动力学不稳定的骨盆骨折、肢体毁损或严重复合伤者		人次	1000	1. 创伤相关操作费用另收（如清创缝合、导尿、检验检查等）；2. 限急诊。
42	QYFK00044	多学科创伤团队抢救（>4小时）	创伤团队启动标准：1. TCA 需 CPR 者，GCS≤8 分或者 SBP <90mmHg 或 HR>120 次/min 或低体温者；2. 创伤后呼吸障碍或需要气管插管者；3. 头颈部或躯干贯穿伤者；4. 血流动力学不稳定的骨盆骨折、肢体毁损或严重复合伤者		人次	1500	创伤相关操作费用另收（如清创缝合、导尿、检验检查等）。
43	330100012	心肺复苏术	不含开胸复苏和特殊气管插管术		次	286	
44	110900001a	套间床位费			日	35	具体操作按赣发改收费字[2005]174号附件1《江西省医疗机构病房床位费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45	110900001b	单人间床位费			日	25	具体操作按赣发改收费字[2005]174号附件1《江西省医疗机构病房床位费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46	S110900006	特需病房床位费			日	市场调节价	不含 110900002 层流洁净病房床位费、110900003 监护病房床位费、110900004 特殊防护病房床位费。
47	110900001c	双人间床位费			日	30	具体操作按赣发改收费字[2005]174号附件1《江西省医疗机构病房床位费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48	110900001d	3-4 人间床位费			日	25	具体操作按赣发改收费字[2005]174号附件1《江西省医疗机构病房床位费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49	110900001e	5 人以上床位费			日	20	具体操作按赣发改收费字[2005]174号附件1《江西省医疗机构病房床位费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50	110700001	病房取暖费			日	7	中央空调加收 1 元/日。
51	110700001a	干部病房取暖费			日	12	

序号	项目代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在昌省直医院价格（元）	说明
52	110800001	病房空调降温费			日	7	中央空调加收 1 元/日。
53	110800001a	干部病房空调降温费			日	12	
54	110900005	急诊观察床位费			日	20	符合病房条件和管理标准的急诊观察床。床位费以日计算，不足半日按半日计费；无躺椅、床的减半收费。
55	110900005-1	急诊观察床位费（半日）			半日	10	
56	110900003	监护病房床位费	指专用重症监护病房(如 ICU、CCU、RCU、NICU、EICU 等)。设有中心监护台，心电监护仪及其它监护抢救设施，相对封闭管理的单人或多人监护病房，每天更换、消毒床单位，仪器设备的保养。含医用垃圾、污水处理		日	195	“1. 超过半日不足 24 小时按一日计价，不足半日按半日计价；2. 不另收取暖费、空调降温费；3. 重烧伤隔离床同此项计价；4. 保留普通床位的普通床位另行计价。”
57	110900003-1	监护病房床位费（半日）			半日	97.5	
58	110900003-2	监护病房床位费（重烧伤隔离床）			日	195	
59	110900002	层流洁净病房床位费	指达到规定洁净级别、有层流装置，风淋通道的层流洁净间；采用全封闭管理，有严格消毒隔离措施及对外通话系统		日	196	层流床按 60%计收。不另收取暖费、空调降温费。
60	110900002-1	层流洁净病房床位费（层流床）			日	117.6	
61	110900004	特殊防护病房床位费	指核素内照射治疗病房等		日	77	
62	311202001	新生儿暖箱			小时	3/小时	
63	130600001	家庭病床建床费	含建立病历和病人全面检查		次	8	

序号	项目代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在昌省直医院价格（元）	说明
64	111000004	多学科会联合诊	由三个及以上的相关学科副主任医师（含）以上医务人员组成的工作组（必要时含药学）。针对疑难疾病或危重症患者。开展临床多学科讨论，形成个体化综合诊疗方案。		次	300	1. 具有主管药师且从事临床药学工作 5 年或具有副主任药师及以上且从事临床药学工作 3 年及以上的药师，参与多学科联合会诊，综合药学监测等情况，提出药物重整、药物干预的意见并体现在病历记录中。2. 特殊使用级抗菌药物会诊人员按照国家关于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相关规定执行。3. 超过 3 个学科，每增加 1 个学科加收 25%，加收最多不超过 50%。4. 收费需以患者知情同意、自愿选择为前提。
65	111000002	院内会诊			次	30	
66	111000002a	院内会诊(临床药学加收)	具有主管药师且从事临床药学工作 3 年或具有副主任药师及以上且从事临床药学工作 2 年及以上的药师，根据临床科室或医务部门的邀请，出于诊疗需要对患者的药物治疗方案进行优化和药学监护，并体现在病历记录中。		次	30	"1. 限省内三级公立医疗机构开展。2. 特殊使用级抗菌药物会诊人员按照国家关于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67	111000001	院际会诊	包括营养会诊。		次	100	交通费、食宿费除外；外埠院际会诊费由双方协商；院外会诊用石蜡块制作加收 58 元蜡块。
68	111000001-1	院外会诊用石蜡块制作加收	包括营养会诊。		次	58	
69	210400001	院外影像学会诊	包括 X 线片、MRI 片、CT 片会诊		次	96	
70	270800007	疑难病理会诊			次	208	由高级职称病理医师主持的专家组会诊。
71	270800008	普通病理会诊			次	80	不符合疑难病理会诊条件的其他会诊。

序号	项目代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在昌省直医院价格（元）	说明
72	I270800007	互联网（远程）病理会诊	指临床病理的远程会诊，需提前 1 天预约并在规定的短时间内快速完成诊断工作。开通互联网(远程)医疗网络系统，邀请方医疗机构向受邀方医疗机构提供临床(常含临床、实验室检查和影像学检查结果等)及病理资料(含病理申请单、取材明细以及术中冷冻病理数字切片等)，并上传到病理远程会诊平台云端，受邀方基于上述资料通过云端平台立即对患者的病情进行分析，在 30 分钟内作出综合诊断意见，在线出具由其签名的病理诊断报告。邀请方参考受邀方的会诊意见，决定最终诊断与后继手术方式。含受邀方高级职称医师通过视频方式指导邀请方医师进行取材，不含冷冻切片制作		次	200	以两张切片为基数，超过两张切片的，每增加一张加收 50 元，总价不超过 550 元。省外三级甲等公立医疗机构为受邀方时，邀请方应按受邀方执行的项目价格收取费用，结算比例由双方协商确定。
73	111000003	远程会诊			次		按卫生部标准。
74	I111000003	互联网(远程)会诊	指邀请方和受邀方医疗机构在互联网(远程)会诊中心或会诊科室通过可视视频实时、同步交互的方式开展的会诊诊疗活动，包括护理会诊、影像学会诊。邀请方医疗机构接收患者，收集并上传患者完整的病历资料(包括病史、临床、实验室检查和影像学检查、治疗经过等)至互联网(远程)医疗网络系统，预约受邀方医疗机构。受邀方医疗机构依据会诊需求，确定会诊科室高级职称会诊医师，会诊医师提前审阅病历资料。至约定时间双方登录互联网(远程)医疗网络信息系统进行联通，在线讨论患者病情，解答邀请方医师的提问。受邀方将诊疗意见告知邀请方，出具由相关医务人员签名的诊疗意见报告。邀请方根据患者临床资料，参考受邀方的诊疗意见，决定诊断与治疗方案		次	200	每增加一个学科加收 100 元，总价不超过 500 元。限定受邀方副主任医师以上职称。省外三级甲等公立医疗机构为受邀方时，邀请方应按受邀方执行的项目价格收取费用，结算比例由双方协商确定。
75	I111000003-1	互联网（远程）会诊（每增加一个学科加收）			次	100	
76	130700001	出诊			人次	10	副主任医师及以上人员加收 5 元。急救病人转运外埠护送费省内 100 元天，省外 200 元天；医务人员差旅费由患者支付。
77	130700001-1	出诊(急救病人转运外埠护送费省内)			天	100	

序号	项目代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在昌省直医院价格（元）	说明
78	130700001-2	出诊(急救病人转运外埠护送费省外)			天	200	
79	130700001-3	出诊(副高职称及以上加收)			人次	5	
80	130300001	家庭巡诊	含了解服务对象健康状况、指导疾病治疗和康复、进行健康咨询		次	8	
81	130400001	围产保健访视	含出生至满月访视、对围产期保健进行指导(如母乳喂养、产后保健等)		次	10	
82	130500001	传染病访视	含指导家庭预防和疾病治疗、康复		次	20	
83	1106	6. 救护车费				基础价 20 元/3 公里 1. 每超过 1KM 加收 3 元 KM、 超过 100KM 以上加收 2.5 元 KM； 2. 22 时—6 时每 KM 加收 20%计价； 3. 过桥梁、公路通 行费由患者另付。	常规消毒费每车次 5 元，传染病消毒费每 车次 10 元。
84	1106-1	救护车费(常规消毒费)			每车 次	5	
85	1106-2	救护车费(传染病消毒费)			每车 次	10	
86	110600001	救护车费	含来回里程；不含院前急救	监护费用	3 公里	20	“1. 每超过 1KM 加收 3 元 KM、超过 100KM 以上加收 2.5 元 KM； 2. 22 时—6 时每 KM 加收 20%计价； 3. 过桥梁、公路通行费由 患者另付。”
87	110600001-1	救护车费(每超过 1KM 加收)	含来回里程；不含院前急救	监护费用	1 公里	3	
88	110600001-2	救护车费(每超过 100KM 加收)	含来回里程；不含院前急救	监护费用	1 公里	2.5	